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3月23日中午12時0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 喻教務長新 記錄: 蔡惠雅

出席者:邱奕志學務長(張松年組長代)、林增成代理主任、陳偉銘館長(簡國斌助教代) 吳友平主任、張充鑫院長、林榮信院長、張智欽院長、胡懷祖院長、薛方杰所長(張 蓓蒂老師代)、歐陽慧濤主任、胡毓忠主任(陳秋頻助教代)、蔡宏斌主任、張章堂主任 (林則劭助理代)、陳懷恩所長、游 竹主任、吳德豐主任、陳威戎所長、陳翠瑤主任、 陳裕文主任、石正中主任、梁耀南主任(張雅玲老師代)、吳中峻主任、盧瑞容主任、陳 美美主任、高美玉主任、薛梓湖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陸瑞強老師(電資院教師代表)、 吳寂絹組長、何正義組長、鄭安組長

列席者: 阮忠信主任、張松年組長、楊秋萍組長

請 假:邱詩揚主任、林學宜主任、蔡孟利主任、林世宗主任、王兆桓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鄭天 爵老師(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魏兆良同學(學生代表)、楊惠婷同學(學生代表)、陳昱寰 同學(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略)

冬、業務報告—

單位/

課務組

- 一、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網路加退選業於101 年3月3日辦理完畢,本學期共計開課1,057 門,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共計22 門。
- 二、本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已於3月14日分送各教學單位,請轉知所屬教師核對確認, 俾利儘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
- 三、本學期綜合教學大樓大教室部份時段尚有空堂,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授課教師,各課程修課人數已逾教室空間容量需借用大教室者,請填送大教室申請單辦理上課教室異動,並請於調整前轉知修課學生。
- 四、101 學年度第1 學期排課,將於第5 週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教學單位,相關作業請依照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規定辦理。另有關教師授課時間安排原則,亦請遵循該要點第4條規定,非有該條第1~3 款所列情形,每週應至少排課3天;非有該條第6 款所列情形,每日排課節數以不超過5節為原則;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8節。
- 五、101 學年度第1 學期擬申請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上網登錄通識課程教室期間自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4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請各單位協助轉知。

六、為因應系所評鑑準備,懇請系所儘速完成課程長期評量及檢討(邀請校外諮詢代表含學者,專家或畢業生代表參與修正及規劃系所課程地圖,核心能力指標與職涯初步接軌),相關會議資料及修正規劃資料惠請於8月底擲送課務組。此外煩請系所將課程與職涯初步進路之關連明載於課程地圖中(於系所網站公告)並於相關會議中宣導周知學生,十分感謝系所的辛苦。

註册組

-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1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已於2月6日報名截止。本次招生名額為141名,共計528人報名,其中台北考區(松山工農)計233人、宜蘭考區計295人。本組已於2月20日寄發准考證,筆試舉行日期為3月18日。今年報名人數較去年減少88人(負成長14.3%)。檢附近六年報名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招生系	招生	本校生	外校生	合計報	よ 目 衣
	所數	名額	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	名人數	成長率
96	16	132	224	1092	1316	62%
97	16	131	212	612	824	-37%
98	16	149	163	516	679	-18%
99	16	146	168	395	563	-17%
100	16	135	236	380	616	9.4%
101	16	141	205	323	528	-14.3%

(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 1.個人申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3月22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組將於3月22日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同時寄發紙本,考生報名及寄送應繳資料日期為3月22日至3月28日,各系所可於4月2日下午至本組領取考生備審資料,口試日期為4月6日至4月14日,請各學系統一於4月3日下午3時起於網頁公告個別口試時間。
- 2. 繁星推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3月9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招生名 額平均錄取率為26.21%,各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為3月22日,缺額將 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 ☆本校已訂定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凡錄取本校之新生,其101學年度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0級分(不限戶籍),或68-58級分(限設籍於宜蘭縣滿 3年,或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得免繳在校四年 (68級分以上)或二年(58-67級分)全額學雜費,歡迎多加宣傳。
- (三)四技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已於1月18日放榜,共計1名學生錄取本校森林暨自然 資源學系,並已於2月2日完成報到手續。
- (四)外國學生 2012 年秋季班招生作業:簡章已於 12 月 27 日公告,報名繳件期間為

100年12月27日至101年4月20日。

- (五)轉學招生作業:「各組別筆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調查表」將於3月中旬發送。
- 二、「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括新增院系學位學程、新增班次、調整名額、分組、整併、整併並更名、更名、停招、裁撤等九個項目,申請意願調查表及各相關表件請詳見本組2月1日發送之通知,申請期限為3月15日。
-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如期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之專兼任教師共計 7 位 14 門課程,其中未如期上傳及鎖定者計 9 門課程、已上傳但未如期鎖定者計 5 門課程。

綜合業務組

一、招生宣傳-

(一) 2012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本校已參與「2012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101 年 2 月 25-26 日)」,由各 系所代表於現場發送招生文宣,並說明系所特色。趙涵捷校長於活動當天受邀到 場參與開幕儀式,說明本校學術及交通優勢的部分,吸引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二) 關鍵字廣告

因應學測結束後甄選入學報名,本組於「Google 搜尋網站及 YAHOO 奇摩」刊登關鍵字廣告,當民眾以本校設定的關鍵字進行網路搜尋時,本校廣告之連結會同時出現在網頁上方或左邊位置。

(三)升學主義-選組指南

為製作本校招生形象廣告,於升學主義發行之「101 學年度兩岸升學-選組指南」 一書刊登全校招生形象廣告。

(四)天下雜誌 2012 年最佳大學指南廣告

本組在 101 年 2 月於「天下雜誌 Cheers-2012 年最佳大學指南」刊登形象廣告, 並由校長接受雜誌採訪,說明本校教學品質及優勢。

(五) 台灣新生報

本組於 101 年 3 月 1 日於台灣新生報刊登半版廣告,期盼於甄選入學報名時間 101 年 3 月 1 日-3 月 15 日內,發揮招生效應。

二、大學宣傳

(一) 慧燈高中大學博覽會

慧燈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101年2月10日(週五)至慧燈 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

(二) 雙溪高中大學博覽會

雙溪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101年2月22日(週三)至雙溪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

(三) 國華國中來校參訪

國華國中已於101年3月7日帶領全校高二學生計145人至本校參訪。 本組於全校簡介後,安排學生分成2個梯次至森林系、食品系,進行各35分鐘學系參訪活動,感謝系上老師及同仁之協助,本次活動已圓滿落幕。

三、101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

本組承辦 101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7、18 日,總計考生 2981 人 73 間試場,感謝各位同仁鼎力襄助讓考試順利進行,圓滿落幕!

四、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本組承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日期為 101 年 3 月 4 日於蘭陽女中辦理,感謝各位同仁鼎力襄助讓考試順利進行,圓滿落幕!。

五、系所中文活頁簡介改版

目前本組著手進行系所中文活頁簡介改版,內容包含「教育目標、系所特色、課程規 劃、教學設備、未來出路等等」,本組已於三月初發通知予相關單位協助撰寫內容,待 廠商完成設計美編後,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1年2月22日於新春團拜茶會頒發「100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及「教學卓越計畫 績優人員獎勵」,教學傑出教師8人獲獎;教學卓越計畫績優人員獎勵計10人獲得是項 殊榮,校長親自授獎除了給予獲獎人員肯定外,也激勵教師努力爭取明年之獎勵。
- 二、「100至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書」教育部函示應依實際執行狀況及審查意見滾動修正, 經由各相關單位研修後已於2月29日報部複核。
- 三、教育部為瞭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於3月19日(星期一)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視,協助本校順利推動計畫工作。
- 四、為改善教室教學環境及美化,本中心已完成教穑大樓教室內佈告欄整修(改貼軟木板), 請轉知並宣導各系所學會、社團善用佈告欄宣傳各項活動,以維教室整潔。
- 五、本學年度起教學助理 TA 人數大幅增加,為建置完整之考核及培訓制度,以社團概念規 劃經營,該社團由歷屆教學助理擔任團長及副團長,各系所另置幹部群,以分層負責管 理概念落實計畫推動,並為提昇教學助理品德教育,特邀請江彰吉執行長於會中演講「品 格與卓越」講座。
- 六、自學中心已推動微積分、普通化學及普通物理基礎課程課後輔導,時間及地點公告於學 校首頁校園公告、教卓網站首頁及自學中心公告欄,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 七、自學中心 204 課輔教室自本學期起,座位由原先 30 位增加為 48 個座位,辦理考前課業 諮詢活動時,可容納更多學生前來諮詢。
- 八、為了提升教學助理在教學上的專業知能,本日(3月23日)於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四舉行「TA幹部團員教育訓練工作坊之數位技能課程」,期能透過培訓課程,提供予擔任教學助理進修及自我提升。

- 九、為協助各系所因應未來系所評鑑,教學發展中心蒐集「歷年教學反應問卷結果」、「教師 參與本中心所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情形」及99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警輔導成果表(未 繳回輔導成果表之單位則無是項資料)製成光碟已於日前分送各系所參考。
- 十、100 學年度第2 學期暨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之預警輔導經費已規劃完成,將併系所評鑑 經費由研發處統一分配至各系所辦理;「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紀錄表」及「學生學習預警 輔導措施流程圖」將於3 月底前提供給各系所運用,如附件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追認。

說明: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附件(略)。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追認。

說明: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系所班級	姓 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來成績	更正後成績
進修學士班	46 7. tr	心理學與現代	ました	50	(5
環工一	游承軒	生活	張松年	50	65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張松年老師更正學生成績案,為維護學生權益,業於授課教師完成申請後更正成績, 今提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證書頒授版本乙案,請 討論。

說明:一、本校擬舉薦 2008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Martin Chalfie 教授為名譽博士,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經本校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經詢問東華大學及中央大學,無論獲頒者國籍,二校均頒授中文版證書,其中中 央大學除頒授中文版證書外,並於頒授典禮中製作英文手冊或證書翻譯本。
- 三、本校是否僅頒發中文版,或中、英文版合併頒發,請討論。

擬辦: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分別頒發中、英文版二張證書授予本校名譽博士。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 100.11.07.102 年通識教育評鑑工作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修訂,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六(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依據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方案 414「推動大學入門課程,結合專業概論掌握專業發展」,將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實施大學入門課程,請討論。

說明:一、目的:連結學術專業與就業力培育資源,引導學生發展方向,增進學習動機與職 涯規劃能力

二、實施方式:

-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由各系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實施大學入門課程,授課內容以「生涯規劃」為主軸,課程時間為 4 小時,融入各系專業概論課程實施或各系另擇適當時段實施。
- 2.為使職涯輔導種子教師能充份運用學生諮商組所提供的教學大綱及參考教材,將辦理1場大學入門課程教師研習,以提供各系教學協助。
- 3.授課講師鐘點費以每小時800元整。
- 4.學生諮商組另有「學習策略」及「人際關係」二套教案,各系可依需求向學生 諮商組申請,由專業心理師前往各系授課。

擬辦: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為實施對象。

二、詳細實施方式,由學務處學生諮商組與各系協調討論。

提案六:(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材料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請 討論。

說明:一、經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 100.11.29 第 4 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 100 學年度 100.12.20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修訂之「材料學分學程」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略)。

擬辦: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七:(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新訂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工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請 討論。

說明:一、經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 100.10.4 第 2 次及 100.11.29 第 4 次系務 會議及工學院 100 學年度 100.12.20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新訂之「化工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八(略)。

擬辦: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八:(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工學院綠色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請 討論。

說明:一、經工學院 100 學年度 101.3.6 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修訂之「工學院綠色科技學分學程」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略)。

擬辦: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九:(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審議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新增「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能源與微奈米工程學分學程」及「機電整合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修習辦法,請 討論。

說明:一、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 101.3.1 第 8 次系務會議及工學院 100 學年度 101.3.6 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新訂之「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能源與微奈米工程學分學程」及「機 電整合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略)。

擬辦: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目前實驗或實習課程(英文授課)是否比照全英文課程授課鐘點費核計,提請審議。

說明:一、目前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校非英文母 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專業課程,每一學分以1.5倍鐘點核計」。

二、邇來亦有實驗(實習)課程一學分(每週實驗或實習時數三小時),提出全英語

授課申請,是否依說明要點1實施鐘點費的計算,提請委員斟酌。

決議:通過全英語授課之實驗、實習課程依授課時數以1.5倍鐘點核計。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要點審議案。

說明:一、目前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條規定:「本校非英文母 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專業課程,每一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惟 對於英語全程授課適用之課程範圍,實施方式及內容並未明確規範。

二、邇來申請全英語授課之老師已逐漸的增加,因此授課要點之訂定將有助於全英語 授課課程品質的提昇及保障。

決議:緩議。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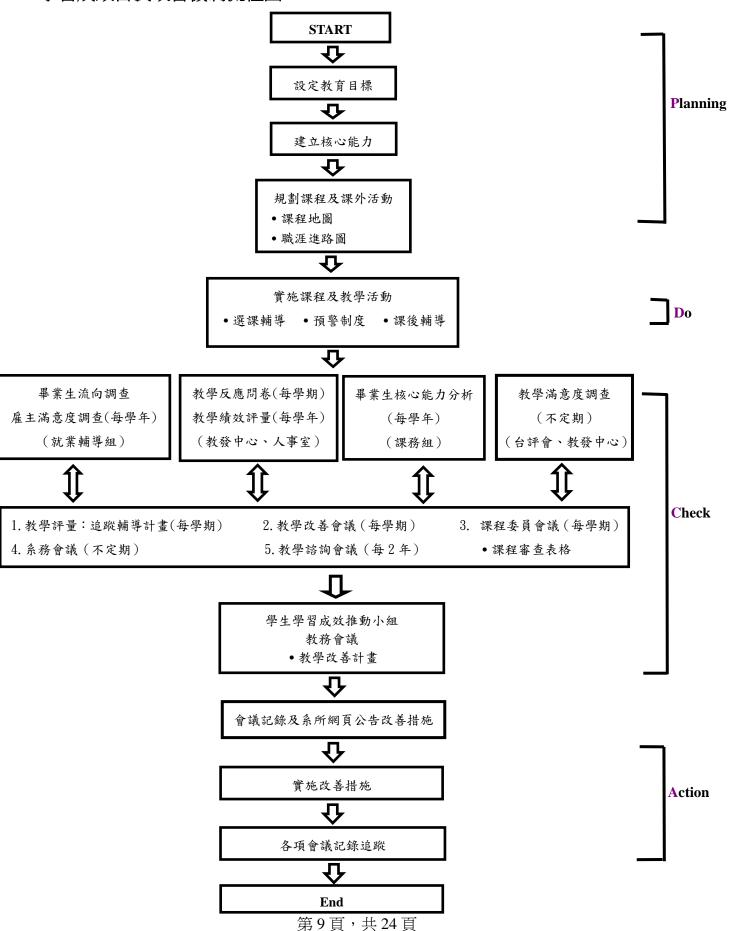
案由:國外姐妹校需要知道各學系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以推動兩校交換學生之計畫。

說明:一、擬請有意願接受國際交換學生之系所,規劃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請考慮大學部高 年級每學期四門課(或以上)、研究所每學期三門課(或以上)。提供課程名稱與英 文之課程大綱,彙整後提供課務組。

- 二、由國際交流中心研擬適當方式於學校英文網頁國際學生專區上公告各系相關課程 資訊。系所並請考慮於系上英文網頁上公告說明。
- 三、各系所願意以英文指導姊妹校交換生之教師名單,及其專長領域,亦請順帶提供。
- 決議:一、由國際交流中心負責通知各系所,請有意願開設全英語課程之系所提供課程名單 (含英文教學大綱)予課務組,每學期由課務組彙整名單後,提供國際交流中心 參考。
 - 二、請有意願開設全英語課程之系所將課程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並由國際交流中心 統一連結於學校英文網頁國際學生專區內,以供交換學生查詢。
 - 三、請國際交流中心自行通知各系所繳交以英文指導姊妹校交換生之教師名單。

陸、散會(下午14時20分)

學習成效自我改善機制流程圖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措施流程圖」說明

預警制度可分為:前段預警平台及後段輔導安排。

一、前段預警平台:

- (一)授課老師於期中考週後二週內,進行預警系統之設定。
- (二)待授課老師設定學生預警情形後,由系統以 Email 發送預警通知予學生,學生亦可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查看被預警情形。
- (三)由註冊組篩選出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之學生,此名單為本校預警人數。此份名單另由註冊組分別寄發通知給家長、系所及教學發展中心。家長以簡訊寄發通知, 系所及教學發展中心則以 Email 寄發通知。

二、後段輔導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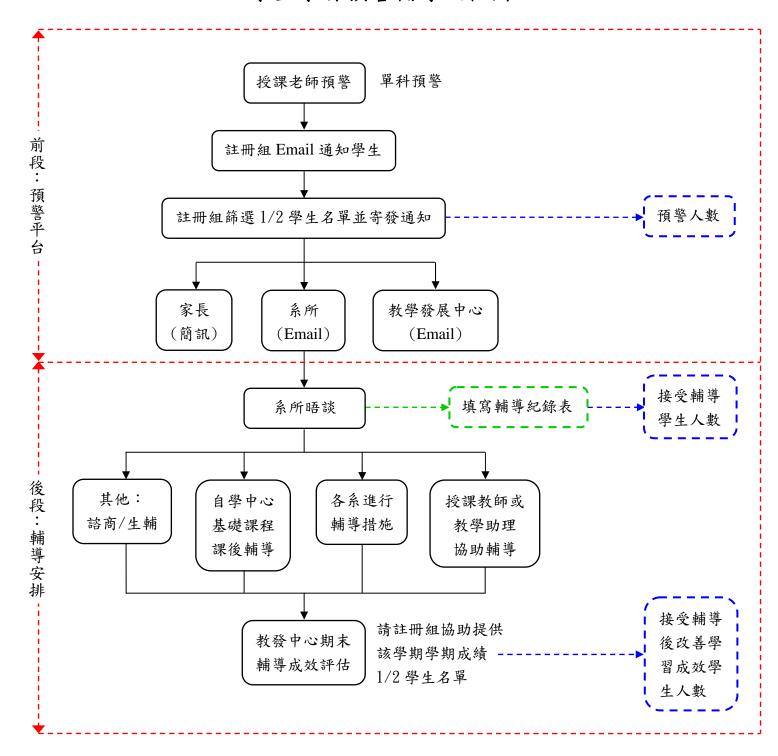
系所收到該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之學生名單後,請輔導老師進行追蹤晤談以了解學生後續應進行之輔導方向。晤談完成時,請各輔導老師填寫輔導紀錄表;填寫完畢後,請各系所收齊統一影印複本一份,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備查,正本請各系所自行留存,提供系所評鑑參考運用。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回收之輔導紀錄表統計本校接受預警輔導學生人數。

請輔導老師進行追蹤晤談以了解學生後續應進行之輔導方向時,可依學生情況建議後續 輔導方案,如:

- 1. 由系所單位進行輔導措施。
- 2. 由學生學習成效不佳科目之授課老師或教學助理進行輔導。
- 3. 建議學生參與自學中心提供之基礎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課後輔導。
- 若是心靈或情感上的問題,請轉介學生至諮商中心或生活輔導組進行諮商與輔導。
- 5. 亦可尋求其他資源,協助學生解決相關困難。

請註冊組協助提供該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學生名單之學期成績,以利教學發展中心期末進行輔導成效評估,掌握改善成效。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流程圖



國立宜蘭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紀錄表

輔導單位:	輔導時間:年月日							
訪談人員:	輔導地點:							
身分別: □系主任 □導師 □授課老師 □	其他							
學生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年級:	性 別:□男 □女							
影響學生課業不佳的原因:(可複選)								
□學習態度問題 □學習方法問題	□生活作息問題 □經濟因素問題							
□環境適應問題 □情感或兩性問題	□生涯規劃問題 □高中基礎能力問題							
□其他(請說明):								
輔導會談記錄:(請簡述)								
建議後續輔導方案:(可複選)								
□由系所單位進行輔導措施(請說明):								
□由學生學習成效不佳科目之授課老師或教	學助理進一步輔導,並轉知該授課老師注意							
□建議學生參與自學中心提供之基礎課程課	後輔導							
□轉介學生至諮商中心或生活輔導組進行諮詢	□轉介學生至諮商中心或生活輔導組進行諮商與輔導							
□尋求其他資源,協助學生解決相關困難(請說明):							
訪談人員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							

※填寫完畢後,請各系所收齊統一影印複本一份,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八條 每學期通識課程	第八條	每學其	期通識	課程	依 100	年 11)	月7日	102 年
之開設,各系		之開言	設,各	.系	通識教	育評鑑	工作推	動小
(所)、中心須提		(所))、中小	ご須提	組第一	次會議	決議修	訂,通
交系 (所)、中心		交系	(所)	、中心	識選修	課程第	三級審	查由
課程委員會初審		課程	委員會	初審	校課程	會議決	審。	
通過,再提交通識		通過	,再提	交通識				
教育中心之課程		教育	中心之	課程				
委員會複審通過		委員	會複審	通				
後,由通識教育中		過,由	由通識	教育中				
心彙整 <u>送教務</u>		心彙	整 送通	識教				
處,俾提校課程委		育委	員會決	審。				
<u>員會決審</u> 。								

國立宜蘭大學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材料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七條	工	會議通	務會記	會議、教實	第七條	工學院	無經系務會 說課程委員 會議通過。	會議	辨治會記	去,應 養審 3	制/修惠經,事	完務

國立宜蘭大學

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工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 本學分學程之主辦單位為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目的 為配合產業需求以及本系化工專長之特色,強化學生在高科技化工、綠色環保之

製造過程與特性之訓練,結合宜蘭地區之生物科技發展技術,建立區域性研究特色,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技術觀念,達成培育國家高科技化工人才的目標。

第四條 學分學程研修申請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均可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學分學程研修申請表,經申請者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送交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完成審核後,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第五條 審核單位

本學分學程由本系課程審查委員會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

- 第六條 學分學程證明核發
- 學生修習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課程且取得至少二十(含)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化工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化工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反應工程	3	必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熱力學	3	必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質能均衡	3	必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工業安全與環保	2	必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單元操作實驗	1	必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環境規劃與管理	2	必修	環境工程學系
生態學	3	必修	環境工程學系
工業化學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生物學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生物化學工程導論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生物技術概論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污染防治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有機合成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科技選讀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電化學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程序控制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工業分析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化工裝置設計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數值分析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工業儀器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綠色化學工程	3	選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再生能源導論	3	選修	電機工程學系
資源回收工程	3	選修	環境工程學系
工業減廢	2	選修	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影響評估	2	選修	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奈米科技概論	3	選修	環境工程學系
燃料電池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太陽能發電導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新能源工程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眀 條 現 條 說 文 行 文 本學程需要有 3 門非 第四條 學程課程規劃 第四 條 學程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涵蓋環保及能源兩個 本學程課程涵蓋環保及能源兩個 本系所開設的課程,本 校通識課程及全校一 領域,學生擇一領域修讀並分為領域,學生擇一領域修讀並分為 般選修課已有很多有 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修讀本學|核心課程-選修課程與應用課 關綠色科技的課,故建 程之學生須研修核心課程**該**領域|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研修核 議這些相關課程放入 至少1門,選讀一般課程該領域心課程各領域至少1門,選修課 綠色科技學程。 至少3門。課程規劃表請參見附件程各領域至少2門及應用課程至 少 1 門。課程規劃請參見附件一 第六條 學程證明書核發 第 六 條 學程證明書核發 依國立官蘭大學學分 學生修習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學生修習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 課程至少十八(含)學分,其中課程至少二十(含)學分,其中修訂 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 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 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 科目,且至少應有三學分不屬於|科目,且至少應有三學分不屬於 |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 之科目,其成績及格者,可檢具|之科目,其成績及格者,可檢具 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 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 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綠色科技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綠色科技 學分學程 | 證明書。 學分學程」證明書。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年3月1日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 二 條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 第 三 條 設置宗旨:為配合國家永續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特設立本專業學分學程。
- 第 四 條 課程規劃表:參閱「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 五 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 六 條 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 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 七 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 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學分 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機械設計與製 造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 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普通物理	3	必修	不限	(不限一.二)
機械製造	2	必修	不限	
工程圖學	2	必修	不限	
工廠實習	2	必修	不限	
静力學	3	必修	不限	
工程材料	3	必修	不限	
材料力學一	3	必修	不限	
動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材料力學二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切削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計算動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彈性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計算數值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原型設計與製作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多體動力學一/多體動力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二				
振動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非傳統加工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自動化機械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結構振動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有限元素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設計分析與實務演練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有限元素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廠管理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分析軟體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計算流體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複合材料力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工程製圖二	2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能源與微奈米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年3月1日100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 第 三 條 設置宗旨:為配合國家永續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特設立本專業學分學程。
- 第 四 條 課程規劃表:參閱「能源與微奈米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 五 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 六 條 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 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 七 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 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學分 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能源與微奈米 工程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能源與微奈米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 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普通物理	3	必修	不限	(不限普通物理
				一/普通物理二)
普通化學	3	必修	不限	(不限普通化學
				一/普通化學二)
微積分	3	必修	不限	(不限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微機電學一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微機電有限元素分析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奈米科技導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奈米檢測技術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奈米磨潤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新能源工程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太陽能發電導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燃料電池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風能發電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流固耦合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流體機械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冷凍與空調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實驗計畫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隨機數據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機電整合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年3月1日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 第 三 條 設置宗旨:為配合國家永續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特設立本專業學分學程。
- 第四條 課程規劃表:參閱「機電整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 五 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 六 條 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 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非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本系或輔系學生修讀者, 應有至少有9學分為課程規劃表內之必修科目。
- 第 七 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 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學分 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機電整合學分 學程」證明書。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機電整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 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工程圖學	2	必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腦輔助工程製圖一	2	必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廠實習	2	必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静力學	3	必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製造	2	必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材料力學一	3	必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熱力學	3	必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動學	3	必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設計	3	必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氣液壓控制及實習	2	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電整合	3	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機電系統設計	3	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數位控制	3	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人機介面	3	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自動控制二	3	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線性控制系統	3	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最佳控制	3	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近代電機控制	3	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電動車輛	3	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動力學	3	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微機電學一	3	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數位系統快速雛形設計	3	選	電子工程學系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 驗	3	選	電機工程學系	
FPGA 設計與實驗/	1	·距	ポフェ ロ與 久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實驗		選	電子工程學系	
自動控制實驗	1	選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機械實驗	1	選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電子實驗	1	選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驅動控制	3	選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電子學	3	選	電機工程學系	

DSP 晶片原理與應用	3	選	電機工程學系	
電力電子學應用	3	選	電機工程學系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3	選	電機工程學系	
圖控式程式語言	3	選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